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20000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 20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1 -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
3.2 公示方式	4 -
3.3 查阅情况	9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
6.2 公开方式	10 -
7 其他	11 -
8 诚信承诺	12 -
9 附件	12 -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任何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建设方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通过在项目环境影响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调查，以收集相关区域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篇章。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1）项目名称：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术改造项目

（2）建设单位：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 75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1-1，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2.270462°，E 113.102489°

（4）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5) 行业类别：2613 无机盐制造

(6) 建设内容：本次技术改造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

①三元前驱体及副产品调整：

对部分三元前驱体（NCA/NCM）材料产线进行工艺优化，减少该类型材料的合成量，并同步降低镍源（如镍豆等）的投加量，维持现有硫酸镍产能不变。

通过上述产能调整，释放出的锰、钴溶液资源将用于生产硫酸锰和硫酸钴产品。

在硫酸钴生产环节，新增结晶工序，对硫酸钴溶液进行结晶干燥处理，形成液体硫酸钴与固体结晶硫酸钴并存的双形态产品结构。

②锂盐产线调整

取消原有氢氧化锂生产工序，腾出的锂溶液资源将转产碳酸锂；同时，外购硫酸锂溶液作为补充原料，用于碳酸锂的生产。

③污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

对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新增专门的废水除氟工艺单元，实现含氟废水的单独高效处理。

(7) 项目投资：4500 万元

(8) 建设工期：预计建设时间为 6 个月

(9) 生产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现有项目一致，不改变。项目生产定员 900 人，建有 1 处食堂，供员工用餐，员工均不在厂内住宿。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

2、公众参与开展情况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因本项目坐落于已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内，且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等与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建设单位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免于执行该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程序。本项目适用此豁免条款，依法应公开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已按要求纳入第十条规定的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节一并公开，且公示时长由 10 个工作日缩减为 5 个工作日，同时免于采用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方式。

2025 年 3 月，《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随后，建设单位积极推进公众参与工作，借助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刊登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示项目相关信息，并附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广泛征求各界对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与建议。此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8 日，共 5 个工作日。基于上述公众参与工作，建设单位组织编写完成了《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025 年 7 月，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于公司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位于已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内，且其建设性质、规模等均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因此，依据该条款，建设单位在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免于执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程序。 本项目适用该豁免规定，其依法应当公开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内容，已按要求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节一并公开。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 年 3 月，《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共 5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三十一条的第二款要求，即公开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包括：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开等形式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对公众意见进行收集。

3.2.1 网络平台公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的网上公示，公布有关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信息。

公示网址如下：

<https://www.fangyuan-group.com/csr/report/258.html>

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3.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的载体为建设单位官方网站（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3.2.2 报纸公示

为便于当地公众了解征求意见稿的相关信息，在《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江门日报》刊登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公示信息，公示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和 2025 年 3 月 27 日（共 2 次），登报时间处于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范围内，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3～图 3.2-4。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征求意见稿选择刊登的报纸为《江门日报》，有中共广东省江门市市委作为主管单位，1985 年 12 月 1 日试刊，1986 年 8 月 5 日正

式创刊，1998 年 3 月 30 日创刊，立足江门五邑地区，以近 400 万江门五邑人为主要对象，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报道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各项决策；及时报道人民群众身边的新闻人物和新闻事件，突出社会生活中的热点、难点，反映海外近 400 万五邑籍海外乡亲的重要动态；注重反映群众的呼声，发挥党同群众联系的桥梁作用；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且 2 次信息刊登时间均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 5 个工作日之内。综上所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关于报纸公示载体、公示期的要求。

2025/6/23 17:13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88148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ndex.html)
首页 (/INDEX.HTML) 走进芳源 (/ABOUT.HTML) 新闻中心 (/NEWS.HTML) 产业链 (/CHAIN.HTML) 产品展示 (/PRODUCTS.HTML) 投资者关系 研究院 (/RESEARCH.HTML)

报告 (/csr/report.html) 政策 (/csr/policy.html) 负责供应链 (csr/supplychain.html) 申诉&建议渠道 (/csr/suggestions.html)

人力资源 (/HR.HTML) 社会责任 (/CSR.HTML)

当前位置: 首页 (/index.html) > 社会责任 (/csr.html) > 报告 (/csr/report.html)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的规定，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的要求，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同时也能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
建设内容：为了顺应瞬息万变的市场趋势并精准契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求，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对现有项目对部分三元前驱体材料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减少NCA/NCM三元前驱体材料的合成，腾出的镍/钴溶液用于生产电池级的硫酸镍、硫酸钴和硫酸锰，同时取消氢氧化锂生产工艺，增加碳酸锂产量。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现有项目正在建设中，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13809600475 电子邮箱：411744248@qq.com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116号 邮编：52910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编制单位：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18578799592 电子邮箱：1421645491@qq.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35号 邮编：510045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如下：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0kCODCgIL7q549Sx8FY_A 咨询
提取码：hxc4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处现场查阅。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如下：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0kCODCgIL7q549Sx8FY_A TOP
提取码：hxc4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可填写上述“公众意见表”，并在公示期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以便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采纳落实。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
特此公告。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4日

返回
(/csr/report.html)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8 -

3.3 查阅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信息公开，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信息，项目附近公众可以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的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反对的意见，可以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也承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所提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和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均已采纳，无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在建设单位官方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平台公示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已编制完成，可以报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要求，需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6.2-1。

公示网址如下：

<https://www.fangyuan-group.com/csr/report/262.html>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在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30 日，公开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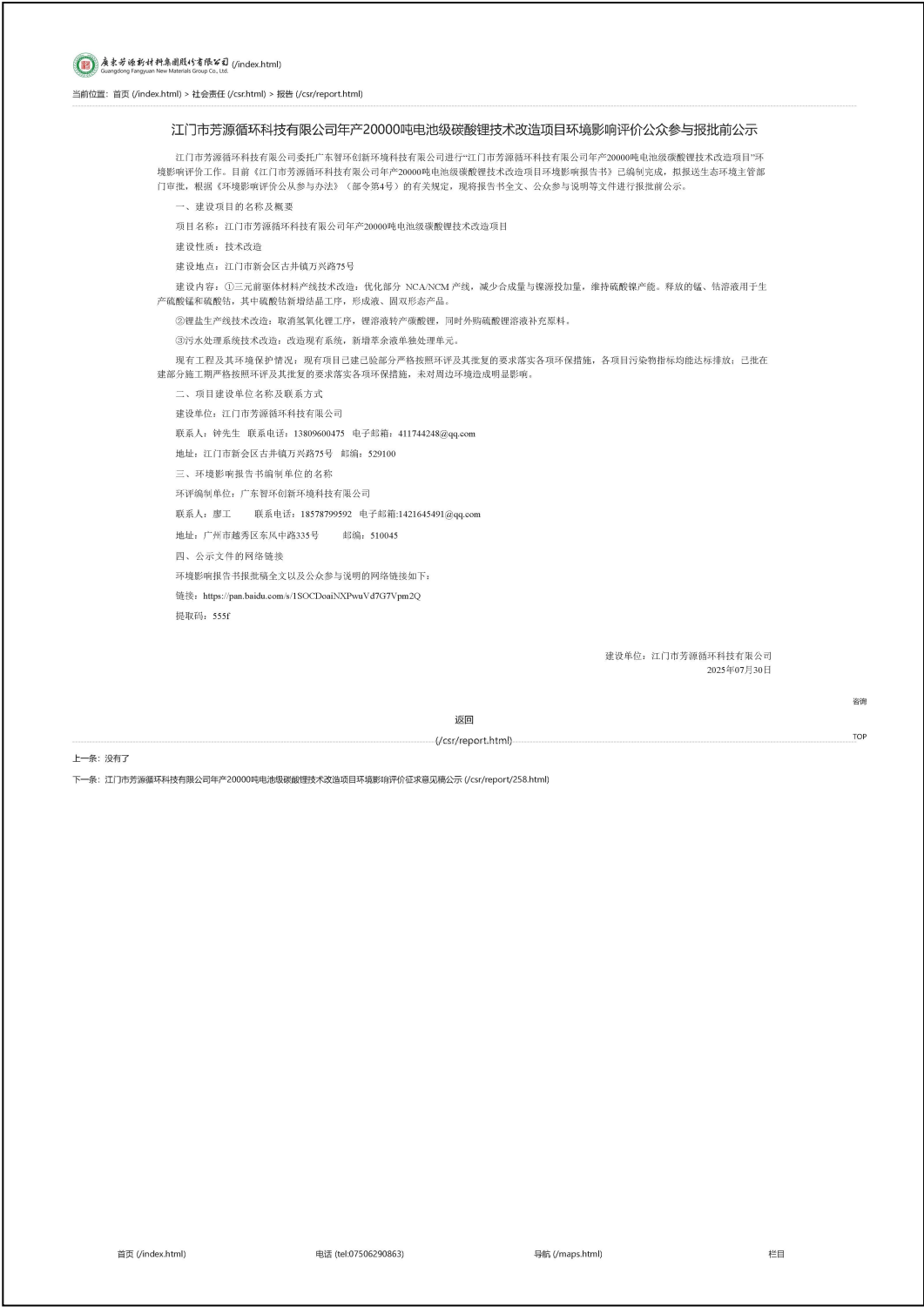


图 6.2-1 报批前网上公开截图

7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盖章版公示材料以及公众座谈会相关资料等。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术改造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9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